

金融街街道精细化治理服务合同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金融街街道精细化治理项目

委 托 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北京中贝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乙方：北京中贝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利互惠、长远发展的原则，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大气污染精细化治理项目

2. 项目地点：西城区金融街街道管辖区

3. 工作内容：乙方在甲方辖区开展辖区污染源巡查工作，对辖区的污染源进行摸排，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在辖区污染源巡查中，落实好日常监管机制，并建立动态更新台账；聚焦扬尘源、生活面源、机械源等污染源，按照日常管理要求，及时采取应对管控措施。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有扬尘问题，及时通过使用抑尘剂、密目网、人工草坪、土工布等材料，及时消除扬尘问题。综合气象、道路洁净度、空气质量变化趋势等因素适时开展道路降尘抑尘作业。通过污染源巡查、污染源治理、道路降尘抑尘工作，切实落实加强辖区内空气污染从源头抓起，进一步改善辖区空气质量。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服务周期：本合同服务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止。

6. 服务费用：本合同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为（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肆万壹千零柒拾贰元伍角（小写：¥4241072.5 元）。上述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的所发生的一切成本和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条：乙方责任

1、乙方应高质量完成甲方辖区内污染源巡查工作、裸地治理、抑尘工作，为甲方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常态化在辖区重点区域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查并协助甲方进行污染源精准管控工作。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的有关的安全制度，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如发生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知悉的关于甲方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或用于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不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或者终止，该保密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4、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就服务过程中、服务成果部分或全部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他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5、乙方保证其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及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或可能侵犯其他任何主体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全部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赔偿甲方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6、乙方负责派驻甲方工作人员的食宿行及劳动安全等产生的各项费用。

第三条：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乙方在本辖区内开展有关工作的相关协调工作。

2、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提出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

4、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组织有关人员或协调有关部门，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中所列的可控污染源进行及时联合执法和有效查处。

5、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各阶段（月、年度）服务内容并提交工作成果后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于【5】日内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或重做，直至达到甲方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第四条：服务主要内容

1、按照“四查十无”要求，乙方在甲方辖区全域开展污染源巡查工作，服务期内安排日常巡查人员不低于10人、巡查天数不低于365天，覆盖街道全域的污染源巡查工作（涉密等企业除外）达到100%。

2、对本辖区污染源进行摸排，建立十四类污染源台账，并动态更新，

3、抑尘降尘。对辖区道路特别是子站周边道路、背街小巷、社区内部道路常态化进行喷洒抑尘剂降尘抑尘，以减少扬尘污染源。根据季节变化、气象情况及重污染过程及时调整喷洒频次。服务周期内累计降尘次数不低于80次，每次降尘面积不低于10万平方米，抑尘作业及时率达到90%以上。

4、裸地治理。根据巡查裸地情况，通过使用不低于6针加密的密目网、人工草坪、不低于150克/平方米并符合阻燃标准的土工布等材料，对问题点位进行苫盖或采取其它措施及时消除扬尘问题，按照甲方要求并对照裸地台账及时治理消帐。

5、服务期内每1个月检查一次辖区内279余家餐饮企业油烟排放情况，如油烟净化器清洗情况、运行状况等。服务期内对其中28家餐饮单位按生态环境总局要求进行检测。各项检测100%落实监测标准。

6、做好未诉先办技术支持。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条：技术服务目标

1、乙方对甲方辖区污染源进行巡查、抑尘、治理、管控工作，并协助甲方辖区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稳定改善，提高辖区空气质量；

2、乙方在服务期内常态化开展辖区巡查工作，治理工作，每天的具体工作情况进行工作留痕并统计形成日报、月报进行工作成果呈现。每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纸质版【1】份，电子版【WPS】格式【1】份）。服务结束后向甲方提交全年工作总结报告。

第六条：技术服务量化考核

1、双方签订合同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金融街街道大气污染精细化治理服务工作实施报告”。

2、乙方应全力协助甲方实现辖区污染源头控治，促进改善空气质量向好工作目标。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量化考核，即：服务期内甲方辖区每月市级PM2.5/TSP子站月浓度考核名次在所在区排名不进入前三名之列、市级PM2.5/TSP月浓度考核名次不进入全市前三十名之列（浓度从高到低排序，如有并列按甲方排位位置为准）。

3、如甲方辖区PM2.5和TSP浓度月考核排名进入全市后30名之内、全区后3名之内（浓度从高到低排序，如有并列按甲方排位位置为准），每指标按合同总金额的1%扣罚服务费。

4、奖励机制：服务周期内辖区PM2.5和TSP浓度年度考核排名任一指标进入全区正数第3名之内（含并列），所扣罚服务费全部予以奖励。

第七条：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本合同签定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50%向乙方支付首期款（如遇封账，待2024年资金到位后支付）。第二次支付时间：服务半年后6月底前支付合同中期款项，金额为合同总款的30%。第三次支付时间：合同服务期满，甲方考核工作完成、审计结算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尾款（尾款金额在扣除量化考核奖励金额后实际支付）。

2、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并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

第八条、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擅自停止服务或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展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退回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2、本合同生效后自次月起，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服务量化考核，如因乙方原因未完成本合同第六条第2项约定的每月PM2.5/TSP浓度及区、市级名次目标，甲方当月可按每参数扣除乙方服务费即42410.72元人民币，在支付乙方服务费尾款时予以扣除。

3、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乙方应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负责，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有错误而导致责任事故或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成果文件及全部服务，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6、因乙方违约而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还应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7、因甲方原因终止本合同，乙方尚未开始实际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已开始实际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清咨询费用。

8、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按照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程度支付违约金。

9、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违约责任，甲方可视情况将服务期限顺延。

10、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送达合同双方均认可在本合同中留存的地址为有效联系方式，并作为相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等的唯一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若因未及时告知导致无法送达，发生变更一方须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第十二条、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7页，一式【7】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24日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24日